

合江縣政府公報

江昇第題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日
第九十期
定價表

要目

法規 中央：為不私有林場伐木場登記規則

命令 訓令

民政：為煙毒限期追促各級執行禁政人員應把握時間切實督禁達成任務一案令仰遵照由

為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選舉糾紛除涉及刑事部份者外應由內政部或各該民政廳依法解決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政：為奉令抄發各種公債中籤債票種類號碼單一案轉仰遵照佈告由

為奉令飭飭各地方官吏對於地方素紳納稅不得徇情一案令仰遵照由

建設：為抄發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募適用範圍一份令仰佈告週知由

為抄發公私有林場伐木場登記規則及申請書

(本期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屬機關注意)

合作：式樣及注意事項各一份令仰轉飭遵照由

軍事：調查表以憑轉報由

為奉令更正「龍滿〇二者」錯誤「龍滿二者」一案轉仰遵照由

為奉令規定本縣攝製影片技術人員擬征一案轉仰知照由

為奉令轉收一零轉仰知照由

為奉令制定控告軍人遞呈辦法一案轉仰知照由

為抄發卅六年度優兵準備及注意事項一份令

仰遵照由

為奉轉國民兵幹部學術研究課題飭遵限報部

一案轉仰遵照由

警政：

照由

為奉令關於外籍飛機越境之處置一案仰遵

即遵照由

指令

指令簡易表

法規

中央

公有私有林場伐木場登記規則

第一條

公有私有林場 苗圃 伐木場（包括木業公司商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依本規則之規定

呈請登記

第二條

公有私有林場 苗圃 伐木場之登記 應向地方農林主管機關聲請辦理 報請農林部核發登記證

第三條

登記之林場 苗圃伐木場 有請求保護 津貼 貸款獎勵及產權保障等之權利

第四條

呈請登記之公有私有林場 苗圃 伐木場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呈請登記時 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之代表人簽字蓋章附呈備查

一、名稱

二、地址

三、所有證明文件

四、公有私有林場森林面積主要樹種及經營計劃

五、經營種類（如兼營何種副業併列入）

六、資本數額

七、公營林場 苗圃及伐木場之主管機關名稱

私營林場苗圃伐木場等場主之姓名 年齡 住址及實歷

八、技術人員額數及姓名年齡 住址實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呈請登記之公有私有林場苗圃及伐木場等 如係

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及組織章程，發起人 并

義務權利之分配辦法等一併隨文抄送。

第七條 公有私有林場 苗圃 對公共團體植樹造林所需之種苗應優先價售及讓予之義務。

第八條 公有私有伐木場伐木時 應係森林及農林部國有林區內伐木查驗規則辦理

第九條 公有私有林場 苗圃 伐木場應於每季業務終了二個月內將所得成績呈報農林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依農林部經營林業獎勵辦法 分別給獎或補助其經費

第十條 公有私有林場 苗圃伐木場 受當地政府之保護并有接受地方林業機關監督指導之義務

第十一條 公有私有林場 苗圃伐木場休業時應於休業前二個月中明理由呈報農林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為烟毒斷禁限期迫促各級執行禁政人員應把握時間切實督禁達成任務一案令仰遵辦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民丁字第二一二六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發

令各縣鎮公所

案奉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十九期

川康綏靖主任公署 綏省禁烟字第一〇三一五號訓令開：

查中央規定本省烟毒去年為最後斷禁之年限期迫促轉瞬屆滿各級執行禁政人員應如何淬厲精神把握時間切實督禁俾能達成任務乃各縣市局呈報辦理禁政情形不一正謀次第肅清即謂業已遵限禁絕而考其實際匪特夷地邊區依然偷種下東各縣毒患滋蔓乃至縣市城區繁盛鄉鎮舉凡種種運售吸製藏均有發現足徵各縣市局辦理禁政大多因循敷衍粉飾塞責實屬玩忽罪政大為非是查中央及本府禁烟法令規定詳詳刑至重本府歷年規訓指示於判罰封鎖檢查驗戒各項亦極周密自烟毒禁絕對法既審判值又復通令凡烟匪併犯暨現役或退役軍人及藉特殊勢力為背景以武裝種製運售烟毒之重大案件均經由本署偵辦一面嚴刑峻法以懲治違犯烟禁之人一面復于各級禁政機關人員以職行職務之便利果能努力奉行實事求是全消烟毒何難肅清茲為如限斷禁起見特再通令詰誠務望各區專員及各縣市局長抱除惡務之決心秉執法無私之精神不畏強禦不辭勞怨恪遵法令努力執行并聯合協禁機關及地方團體代表賢達紳士紳盡量發動輿論多方勸諭使人知警懼不敢以身試法同時厲行縱橫聯保連坐并用驅逐保甲戶長層層開會方式剖切宣導俾禁烟精神深入民間而收分層督飭上下齊一之效各縣市局辦理禁政設有發生困難或障礙

法規

三

時應就近呈請各該主管專署核示辦理各該專員務即針對實際情形詳加指示力為排除以期推行盡利不受妨礙問題重大情形特殊非專署所能解決者各該市局除分報該管專署外并即呈本署核辦用赴事機其有陽奉陰違更縱容包庇違法貪污者一經查確或經人告發者據本府決執法以繩不稍寬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新員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集

為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選舉糾紛除涉及刑事部份者外應由內政部或各該管民政廳依法解決一案令仰知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民甲字第二一二六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發

各縣鎮公所 第三區長 羅雲舉

令 各指導員

案奉

四川省政府民三字第一七〇七七號訓令開

「准內政部公函為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選舉糾紛除涉

及刑事部份者外應由本部及該管民政廳依法解決由請查照轉知等由除分行外抄發原公函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公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員知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公函一件

縣長 江開集

抄原公函

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字第二七八二號通知單抄送司法行政部轉請核示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選舉糾紛案由何機關受理一案原呈囑即議復等由到部當以鄉鎮民代表會主席與縣參議會議長同其性質如有是項選舉糾紛發生時在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中既未訂明應由法院審判似仍應比照原擬本部呈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節京一字第一〇二六三號指令核准各地參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糾紛各級法院不得受理應由本部或各該管民政廳依法解決如有賄選及其他觸犯刑章情事自不受此限制得由任何人按照刑訴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予以告發之規定辦法以昭劃一而免糾歧等詞函復轉陳核示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服洪字第三四〇二七號通知單以案隨陳奉

院長諭「依議辦理」除行知司法部外囑查照等由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

為奉令抄發各種公債中籤債票種類號碼單一案 轉仰遵照佈告由

前甲字第二〇五六六號
民 三十六年七月廿二日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財政廳呈奉財政部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京財公四

第一二一五九號訓令開：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成
案債票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抵償公債
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還本及民國三十
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第五次還本及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
公債第一次還本業于本年六月一日在上海仁記路中央信

公債名稱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
公債成種債票

抽籤日期	中籤號碼	種類	張數
一	094 019 106 193 215	五千元	四三三二
二	846 935 915 600 673 634 782 828	千元	二二三二
三	244 859 401 492 512	百元	二七〇〇
四		十元	一八〇〇

應還本金

四六八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應繳附帶
息票自某
期至某期

託局印模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中文
農四銀行及中央信託局發行除將中籤債票種類張數
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繳附帶息票等項公告並分行
外合行檢發中籤號碼單二份令仰該局將此項單布告週知
為要等因附發中籤債票種類號碼單二份令仰該局將此項單布告週知
令外合行檢發中籤債票種類號碼單一份令仰該府即便遵照錄
案布告週知並將道辦情形報復為要

此令

附發各種公債中籤債票種類號碼單一份

秘書 江思烈

民國二十七年接濟
公債

十

835	476	1057
878	577	113
981	693	282
	719	303
		234

萬元 二四
 五千元 一二
 千元 二四
 百元 二四〇
 十元 一二〇〇

幣 國
 三六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日起至三十
 九日六月三十日
 止

一七 四六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
債第二期債票

八

272
887
586
639
768

萬元 二〇〇

幣 國
 二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日起至三十
 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

一三 五四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
勝利公債

五

923	754	657	413	331	175	900
930	761	663	432	338	199	046
94	807	673	556	316	203	060
971	844	675	167	369	207	068
	848	736	573	417	259	132
	887	742	595	418	260	154

十萬元 四〇
 萬元 一三六〇
 五千元 一九六〇
 千元 八〇〇〇
 五百元 四〇〇〇
 一百元 二六〇〇

幣 國
 四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日起至三十
 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

一一 二五

民國三十三年
勝利公債

011
533
874
865
337
708

十萬元	二
五萬元	三〇
一萬元	九〇〇
五千元	六〇〇〇
一千元	七二〇〇
五百元	一〇二〇〇
二百元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者其票面號碼末二位與上列一該項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獎債券

為奉令飭各地地方官吏對於地方豪紳納稅不

詳細情形一併令部遵照由

呈報不另行文

財甲字第二一一九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九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軍奉

四川省政府 六年七月財三字第 一四一七九號訓令開

「財政廳案奉財政部本年財地字第一二三六三號

訓令開「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以監察院函送安徽

江西監察使陳肇英建議改正財政一案奉諭文內政國防財

政三部議復等因附原呈及建議通知到部經就原建議(四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十九期

納稅為國民之天賦惟各地地方行政官吏為謀地方

政令推行之紛紛仍不為之天賦惟各地地方行政官吏為謀地方

紳寧以納稅之金錢作交接官府之費用而不願納稅

此種封建的以不納稅為光榮之觀念如不徹底掃除其納

稅公平之原則則地方當局對於此種封建觀念應設法糾正

「一項經由部核具意見復請查照轉陳在案茲准行政院稅

費處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從洪字第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函略以

經呈奉院長示「原建議中關於糾正地方巨室不納稅觀

念一節應飭各級省府及財政部飭屬切實改進」等因囑

查照辦理等由到部自應遵辦查地方豪紳恃勢抗稅接交

官府匪特影響地方稅收抑且有損政府威信自應嚴予糾正

以祛積弊各地方官吏尤應以潔身自好破除情面對於地方

令

七

案紳應納稅款不得稍有徇情致干未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屬遵照為要」一案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抄發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

範圍一份令仰布告週知由

建乙字第一一〇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九日發

各鄉鎮公所

案奉

四川省政府建乙字第七九七三號訓令：附發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一份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仰令仰遵照并布告週知為要！

此令

附抄發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一份

縣長 江開第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審查修正本

(一)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有關國防工業之

專門技術員工以其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

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礦場担

任實際工作或現任技術機關之職務經審查核

定者

二、曾受前款各科或具相當學科技術訓練合格現

任技術工作經審查核定者

(二) 前項所稱之專門技術員工分類如左

一、兵工 二、軍需 三、交通 四、廠(場)

工五、礦工六、鹽工七、水利技術員工八、

測繪技術員工九、測候技術員工

(三) 兵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設計及檢驗員工

二、製造槍砲員工

三、製造彈藥員工

四、製造兵工器材員工

五、製造光學器材及械彈附件員工

六、製造化學兵器及原料原工

七、製造兵工鋼鐵及採冶之技術員工

八、製造樣板工具員工

九、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十、修理械彈及機器員工

十一、整理廢品技術員工

(四) 軍需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 一、配製原料及製造成品之技術員工
- 二、製造及修理機械技術員工

(五) 交通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 一、製造裝配運輸通訊工具器材之技術員工
- 二、鐵路公路驛運技術之員工
- 三、空運水運之技術員工
- 四、郵電通訊之技術員工

(六) 廠(場)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 一、冶煉工業之技術員工
- 二、機器及電器工業之技術員工
- 三、棉器紡織染工業之技術員工
- 四、製藥及製造醫療器材之技術員工
- 五、有關作戰之化學技術員工(如製酸滅磷鉍糖漂粉酒精代汽油橡膠玻璃及機器製造紙等是)
- 六、製造機車及船舶之技術員工
- 七、製造水泥及耐火材料之技術員工
- 八、機器麵粉之技術員工
- 九、製造科學儀器之技術員工
- 十、電器專業及自來水之技術員工

十一、鑄幣及印刷有價證券教科書日報之技術員工

十二、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七) 礦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 一、煤礦業之技術員工(如使用機器員工及井下工人是)
- 二、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之技術員工
- 三、有關作戰之金屬礦業及非金屬礦業之技術員工(如鋼鐵鋁鎳銅鉛磷銻錫汞硫磺磷岩鹽各礦是)

(八) 鹽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 一、開鑿井洞之技術員工
- 二、採取湖礮之技術員工
- 三、直隸製鹽之技術員工

(九) 水利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 一、江河修防工程技術員工
- 二、農田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 三、整理航運工程技術員工
- 四、開發水力工程技術員工
- 五、水利勘測試驗技術員工
- 六、水利器材製造技術員工
- 七、海港工程技術員工
- 八、其他與國防軍需交通有關之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工

部查照

(十)

測繪技師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天體測繪之技師員工

二、大地測繪之技師員工

三、地形測繪之技師員工

四、水文測繪之技師員工

五、地質測繪之技師員工

(十一)

測候技師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觀測之技師員工

二、預報之技師員工

(十二)

前第六七兩項之廠(場)工礦工其廠礦以其有機

械動力有依該工廠法規定之人數呈經主管機關核

准登記註冊或設權發給憑證者為限

(十三)

前項之(廠)工礦工如屬國營場廠以主辦機關核

准有案者為限

(十四)

前第九項所稱之各種水利事業以指政府主辦或民

營工程曾經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十五)

前第十一兩項廠(場)工礦工申請緩召應社會部

勞動局所發技師員工登記證或主管(辦)機關之

證明為審核之根據

(十六)

上述第三至第十一各項所定各種專門技師員工之

範圍發生異議時由主管機關解釋核定并函知國防

為抄發公私有林場伐木場登記規則暨申請書式

樣及注意事項各一份仰轉飭遵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建乙字第二〇九七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七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四川省政府建三字第七八六四號訓令附抄發公私有林場伐木場登記規則及申請書式樣等注意事項各一份飭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依照規定來府申請登記為要

此令 附抄發公私有林場伐木場登記規則(見前註規欄)暨申請書式樣及注意事項各一件

縣長 江開第

公私有林場伐木場登記申請書式樣

林場

場名或圖

籍貫

職業

苗圃所有人

名及其負

籍貫

職業

伐木場

或法人及

其代表人

姓名

年齡

住址

將其餘二項劃去如兼營二項者則劃去其他一項

為奉令轉飭填報農會與合作社配合推進概況調查表以憑轉報由

查表以憑轉報由

登報不另行文

合乙字第二〇九七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七日發

令 各鄉鎮 農會 合作社

案奉

四川省政府省建合社字第三三〇號訓令開：

建設廳轉據合作事業管理處呈奉社會部本年五月

三十日京組一字第三一八九三號訓令開查目前各地農會

組織日臻普遍為發展其業務充實其內容起見應輔導農會

會員辦理各種合作事業以適應各地農民之需要而各

項合作事業亦應與農會組織密切配合以至求業務之發展

合行抄發修正本部前頒農會與合作社配合推進概況調查

表令仰該處迅即令飭所屬各縣市政府轉知各級農會輔導

所屬會員依法組織各種專營合作社並填表具報為要等因

附原農會與合作社配合推進概況調查表一份請予核辦

前來除令各區專署及各市局外合行抄附原推進調查

表一份令仰該府遵照填表具報為要此令

查用附原農會與合作社推進概況調查表一份奉為除令外

合行抄附原調查表一份令仰該會遵照迅即填報以憑轉報為要

此令

附調查表一份

縣長 江開華

省 縣農會與合作社配合推進概況調查表

農會名稱 會員入社數 農會輔導專營 專營合作社

會與社間 聯繫情形 合作社名稱 業務情形

說明 一、「農會輔導專營合作社名稱」一欄應詳填社名

與社數 二、「專營合作業務情形」一欄應就各社業務種類

資金來源運用方法經營時間業務盈虧等項分別填

三、「會與社間聯繫」一欄應詳填聯繫方式經濟關

係配合意見等項

為奉電更正「能滿〇二者」誤繕「能滿二者」

一案轉仰遵照由

登報不另行文

單甲字第二一六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發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案奉

四川省政府民三字第一六九三由代電開

「案准國防部代電為前以(卅六)武服字第四五七一

號卯寢代電對現役及齡男子有五官不正近視眼或跛足者
服役之規定一案庫電第二項第一節近視眼有散光經用眼鏡
矯正仍無一眼之視力能滿〇二者可予免服兵役文內「
能滿〇二者」語誤「能滿二者」電請查照轉遵除分電外
轉電遵照更正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仰該隊遵照更正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電規定電影攝製影片技術人員緩征一案
轉仰知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六軍甲字第一二二六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發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案奉

四川省政府民三字第一七〇七六代電開

「案奉國民政府主席重慶 轉代電准國防部規定國
營中國電影片廠及中央電影攝影場所屬各分場廠攝
製影片技術人員特准予緩征期間暫行征集俟其協助國策

各該縣政府公報

第 十 九 期

查傳飭查照并轉飭遵等因除分電外特電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仰該隊知照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轉死亡者無受領卹金遺族准由其旁系血
親之伯叔代為死亡辦理善後轉仰知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六軍丙字第一二二六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發

令 各鄉鎮國民兵隊
優待委員會

案奉

永川團管區司令邵永一優字第七一號代電開

「案奉重慶師團(三六)年標渝師人字第一六六六
轉代電開「案奉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卅六)午浸又
一守未刻代電開「案准國防部卅六年七月十日兩卹敘字
第一一四三八號代電開「案國軍綏靖作戰陣亡官長特給
卹金發放稽核轉法業經本部於三十六年四月八日以丙卹
綜字第三三七五五三號代電通飭實施在案惟此項特給卹
金之頒發原含有死者辦理善後之意義與普通卹金之性
質不同自不受陸軍撫卹條例所定受領卹金之遺族而由其
旁係卹親之伯叔兄弟(已成年)確能負責代為死者辦理

命令

三

善後並經鄉保長證明旁系血親之身份益由縣(市)政府核轉者應按規定發文具領以慰英靈而節虛糜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並轉飭知照為荷等因除分電外希即知照並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轉電知照并飭屬知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隊知照並公告週知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轉新兵體格依照規定甲乙兩種體位為合格方予驗收一案轉仰知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六軍甲字第一二二六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發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案奉

奉川團管區司令即承警政字第一〇四號代查開：

「奉國防部兵役局(卅六)午發成海字第一二四三

五號代電開「午江永警政字第九六號代電謂悉查丙等體

位身長如一四七五公分依照規定甲乙兩種體位為合格特

復」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規定驗收甲乙兩種體位除分電外

轉電知照并飭屬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隊知照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轉制定控告軍人遞呈辦法一案轉仰知照公告周知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軍甲字第一二三四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發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案奉

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參字第一八六五號訓令開

「案奉川康綏靖主任公署卅六年七月蓉綏法山字第一〇六七號訓令開「案准國防部已發呂瓊字第一二三七

三號代電開：查控告軍人遞呈辦法茲經制定施行除登報外特檢附該辦法電希轉飭遵照等由附抄控告軍人遞呈

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控告軍人遞呈辦法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控告軍人遞呈辦法一份令仰該隊

知照并公告週知為要！」

此令

附抄發控告軍人遞呈辦法一份

縣長 江開第

控告軍人遞呈辦法

- 一、具呈人須正立呈文附呈副本一份經本人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親身簽押或蓋章貼足印花紙呈或郵呈呈文內須列舉事實有證據者並須檢附證件或粘附照片具呈人須覓具舖保於呈尾加蓋舖保之圖記或戳記並由負責人署名蓋章註明地址及何項營業且用團體名義者應由團體代表署名蓋章註明團體設立地址加蓋鈴記或圖記
- 二、具呈人如為現職軍人或公務員不得覓舖保時應由與其呈人同級以上之軍人或公務員一人作證署名蓋章並註名其職務機關及職級
- 三、具呈人應隨時隨到如具呈人避匿不到應由舖保或保人負完全責任
- 四、用密呈者亦須按照三項之規定惟呈文副本得不簽名及加蓋保費受理機關在公開審理前當絕對保守秘密
- 五、控告者須照前四項之規定辦理手續如用快由代電及印刷品等具者無從實證無法受理
- 六、控告者決意控告盜用他人名義簽押及偽造證件者依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刑法之規定論罪

為抄發卅六年度征兵準備及注意事項一份令仰

遵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六軍甲字第二一五二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發

令各縣鎮區民兵隊

案奉

重慶師管區司令喬渝師二智字第(二二〇五)號代電開：

「查卅六年度征兵業已開始應即整肅征辦步驟劃一各項冊表加強兵役行政改正以往缺憾以迅速完成征辦任務特依據征兵處理規則及卅六年征兵實施要則並參酌實際需要擬定本師區卅六年度征兵準備及注意事項藉作本年度征集辦補之依據除分令外茲檢附要項征兵準備及注意事項一份仰即遵照並飭屬切實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年度征兵準備及注意事項一份令仰該隊遵照為要

此令

附編卅六年度征兵準備及注意事項

縣長 江開第

秘書 陳恩烈代印

重慶師區卅六年度征兵準備及注意事項

令

十五

(一)

本年度征兵準備及注意事項係依據卅六年度征兵實施要則及征兵處理規則之各項規定擬定之並檢討上年度征兵之種種缺點以改進之

(二)

依照國防部京成溫字第一九四八號代電之規定壯丁身家調查補助費每名五十元按各縣人口數字百分之五計算存匯一併撥本部分電各縣具領備用依照國防部(卅六)兵馬字第一九四八號代電及征兵實施要則第五條之規定新兵安家費每名五萬元征集費每名一萬元計(市)府配用百分之五十鄉鎮配用百分之十新兵大隊配用百分之廿首任旅費軍師區每征一兵各發五百元區區七百元并奉准先行匯發二分之一俟各該級領到後即行專款匯發

(三)

口調查：應儘先辦理以作徵賦征額之依據惟多虧所報是項統計表尚有九三四年度所調查數字列報者多與實際情形不符數字頗有出入仍應迅予補充補報以資確實而便轉請更正

身家調查：現按及齡男子民十二至十六年出生一個一次調查統計及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次壯丁調查統計本定於五月卅一日以前完成應依照征兵處理規則第二章第十三條至十七條之規定處理惟本區尚有少數戶份未能報齊因是項數字與征集年次關係至大希未報戶份均

應遵照於六月卅日以前送報層轉

3. 免緩禁復審種：定於五月十日前完凡未辦竣戶份應速趕辦列表報核

(四)

抽籤：定於五月底完成應依照征兵處理規則第四章第九條至卅六條之規定辦理如直接抽籤不適應用時可仍按照以往間接抽籤辦法辦理之

(五)

各縣(市)於徵集開始時設(市)徵集所至如數徵齊時撤銷之其所需事務人員由(市)長酌派兼任并由(市)軍事科主持組之

(六)

中籤壯丁由鄉(鎮)轉送至(市)徵集所時當即復查體格由各縣(市)兵役協會臨時組設監交委員會監督交與師團管區新兵大(中分)隊接收其在徵集所逗留時間最多不得超過三日各新兵大隊不得藉故延不接收中籤壯丁如有體格不合或有特殊糾紛者在徵集所時即應退還(鎮)只依徵賦順序遞補之凡經新兵大(中分)隊接收後之壯丁不得再行交換

為奉轉國民兵幹部學術研究課題送限報部

一案轉仰遵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六軍乙字第二〇九一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六日發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奉

永川團管區司令部派三國字第八三四號代電為奉轉三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國民兵幹部學術研究課題於每月(灰)日前報部憑轉一案等因附原課題暨報告表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課題暨報告表式令仰該隊遵照於每月(做)日前報部憑轉為要

此令 附抄發四川省三十六年下半年各縣市局國民兵各級幹部學術研究課題暨各級幹部學術研究情形報告表式各一份

縣長 江開第

四川省三十六年下半年度各縣(市)局國民兵各級幹部學術研究課題

禁煙賭 與防奸匪 研究時間 參攷資料

禁煙賭 一、煙之來源如何禁止
二、鄉村與城市之煙館如何徹底禁絕
三、如何實地煙民測驗
四、如何調查奸匪與防止奸匪及其肅清

七月

壯丁之征集與交接 一、以何種手段俾征集壯丁時不發生弊端
二、交接壯丁時以何種方法始能免除弊端

八月

調查出征壯丁與家屬之優待 一、出征壯丁之調查如何方能確實
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如何始得確實
三、如何防止冒充出征壯丁家屬優待及其懲罰

九月

保甲組織與征兵制度之關係

- 一、保甲組織之意義
- 二、保甲組織怎樣才能健全
- 三、現行兵役制度之意義
- 四、保甲與兵役之關係及其實行步驟

十月

縣市局軍事科(股)以下幹部職責

- 一、軍事科長之職責如何
- 二、各級隊附之職責如何
- 三、縣以下各級兵役幹部在平戰時所負責任如何

十一月

怎樣培養健全之國民兵

- 一、國民兵的特質
- 二、國民兵與教育的意義
- 三、怎樣培養一個健全的國民兵
- 一、體格的訓練
- 二、品德的陶冶
- 三、知識的傳授
- 四、技能的訓練

附記

- 一、應遵照前令的規定每月限研討一題
- 二、研究課題呈報時間限在每月二十號以前呈報軍區二份

四川省三十六年下半年度各縣市局國民兵各級幹部學術研究情形報告表

標題 研究事項 研究時間 研究方法及經過 結論 備

附記

- 一、本表是依照本表為標準不敷時可延長大
- 二、研究時要充分發表意見并須配合工作方面之實際需要作詳盡之結論
- 三、本表只限填一題務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報部

為奉令關於外籍飛機越境之處置一案令仰遵
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警丁字第二一五二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發

令警察局 電警所 各鄉鎮公所 第三區署

案奉

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參字第八八四號訓令開

「案奉四川省政府卅六年七月保防字第一零二六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從辰字第二零三四九號訓令開關於外籍飛機越境之處置並制定注意事項四點(一)在我國民用航空設備未完備以前為確保航行安全凡國際民航公約締約國不定期之民用航空器飛入國領空應儘量事先獲得我國政府准許外國軍用航空器除第四點規定之情形外未經我國政府之准許不得飛入我國領空(二)國際民航公約及協定我國業已接受關於締約國民用航空器入境之處置辦法應由交通部及外交部迅速制定在未制定辦法前對於飛入我領空之外國民用航空器不得射擊(三)關於禁航區域應由主管軍事機關迅速劃定由外交途徑通知各有關國政府在禁航區域未劃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十九期

定以前如無外國軍用航空器未經准許飛入我國領空應設法予以監視或制止但不得進行射擊(四)外籍航空器不給軍用民用於航程中發生意外飛入我國領空或被迫降落我國領土時我方應予以必要之救助經於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號提出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道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令規定填發携槍證單位及證書式一案仰即遵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警丁字第二一四四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發

令警察局 第三區署 各鄉鎮公所

案奉

四川省政府保二字第一〇四六三號代電略開特奉層奉電令規定各級警保人員因執行職務必須攜帶公槍持有權核發證明書之單位為警察總署第一第二警察總隊部首都警察廳省警保處警務處保安處保安總隊部保安警察總隊部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及省市縣警察局等因、附證書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

縣長 江開第

令

十九

指令簡易表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編

檢閱文
來
月
字

文
事
由

榕左鄉公所

七月十一日

民字三四

為報鄉鎮調查表由

白鹿鄉公所

七月十四日

戶字二〇

為報戶口異動由

榕右鄉公所

七月十一日

民字四

為報戶政人員設置
狀況表由

龍河鄉公所

七月十六日

民字一

同

同

七月十六日

戶字一

為報六月份外勤工作
狀況表由

榕山鎮公所

七月十五日

戶字一

為報戶政人員設置
狀況表由

指令

命令
字
令
指示
事項
備
考

合江縣
政
府
民
字
五
六
二
號

准予彙辦

表存

同
戶
字
二
〇
五

准予備查

附呈

同
戶
字
二
〇
五

准予備查

同

同
戶
字
二
〇
五

仰候彙轉

同

同
戶
字
二
〇
五

准予備查

同

同
戶
字
二
〇
五

准予備查

同

先市鎮公所 七月十六日

戶字五號

為報五月份戶籍各項表冊由

戶字二〇五七四號

准予分別註冊彙轉

同

龍洞鄉公所 七月十六日

戶字一一九號

為報六月份人事書簿及戶口統計表由

戶字二〇五七九號

仰候分別註冊彙轉

同

白米鄉公所 七月十七日

民戶字一三六三號

同

戶字二〇五七六號

同

同

榕山鎮公所 七月十五日

戶籍字五二號

同

戶字二〇五七七號

仰候彙轉

同

先津鄉公所 七月十日

民戶字九八號

為報六月份戶口統計表由

合江縣政府 戶字二〇五七八號

仰候分別存轉

附存

塘鄉公所 七月五日

民戶字四四號

為報六月份人事書簿戶口統計表由

戶字二〇五七九號

同

同

化育鄉公所 七月十九日

戶甲字六號

同

戶字二〇五八〇號

同

同

務左鄉公所 七月十八日

民字三五六號

同

戶字二〇五八二號

同

同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九百九十九號

指今

三二

先市鎮公所

七月十七日

戶字六號

為報六月份戶籍各項表冊

同

戶字二〇五八二號

同

同

二里鎮公所

七月 日

民運字四四四號

為送報運民登記冊由

金江縣政府

民甲字二〇八六三號

准予備查

白米鄉公所

七月廿九日

民乙字一三七〇號

為運期改甲長完竣請核備由

同

民乙字二〇八六四號

准予備查

表存

榕山鎮公所

七月廿九日

民字一三六號

同

同

民乙字二〇八六五號

同

文橋鄉公所

七月卅日

民人字一六九號

為轉主任幹事戴瑞麟因病辭職請核准由

同

民乙字二〇八六六號

同

黃龍鄉公所

七月廿八日

民戶字九四一號

為報六月份變更登記申請書由

同

戶字二〇八六七號

同

附存

旭照鄉公所

八月日

民字九三六號

為報保長副及鄉民代表改選日程表由

合江縣政府

民乙字二〇二七六號

准予備查

表存

文橋鄉公所

八月五日

民字一八九號

同

同

民乙字二〇二七七號

同

同

龍洞鄉公所	七月卅一日	民字一四 四號	為推選甲長名冊由	同	民乙字二 二七八號	同	冊存
望川鄉公所	七月廿八日	民恆字四 五三號	同	同	民乙字二 二七九號	同	同
新殿鄉公所	七月廿八日	民字二五 五號	同	同	民乙字二 二八〇號	同	表存
白沙鎮公所	七月廿六日	民選字五 〇六號	同	同	民乙字二 六一號	同	同
大井鄉公所	七月	民字二五 號	同	同	民乙字二 六二號	同	冊存
十字鄉公所	七月廿六日	民三六字 三號	同	同	民乙字二 六三號	同	同
免瀟鄉公所	七月卅一日	民字〇一 五號	為推選甲長情形報請 核備由	同	民乙字二 六四號	同	同
佛蔭鄉公所	七月卅一日	民選字三 四〇號	同	同	民乙字二 二八五號	同	同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十九期

指令

各江縣政府公報

第十九期

附錄

三

鹿角鄉公所

八月一日

民字〇六
九號

同

民乙字一
六號

同

草網鄉公所

七月廿六日

民字七
六號

同

民乙字二
八七號

同

冊存

衛生院

八月八日

民字一
七三號

為報七月工作月報
表由

同

民丁字二
四九三號

准予備查

衛生院

八月八日

民字一
七四號

為報七月藥械收支報
告表由

同

民丁字二
四九四號

同

附存

鳳鳴鄉公所

八月八日

民字三
〇號

為報推選甲長暫歷姓
名表由

同

民乙字二
四九號

同

冊存

文明鄉公所

八月十日

民字一
五號

同

民乙字二
四九一號

同

冊存

鳳龍鄉公所

八月八日

民字九
八八號

為報推選甲長暫歷姓
名表由

同

民乙字二
四九六號

同